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

被　　告　馬克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1,5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7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利息，台新銀行並向原告（原名為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。嗣被告依約繳納部分分期款後，即未再繳款，台新銀行乃向原告申請信用保險理賠，由原告依約賠付591,588元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91,5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

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單、信貸回復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2頁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趙翊玲